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审慎、合规的进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本报告发布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有关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等事项，已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在本期报告当中，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监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